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建議收購浪潮天元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約76%股權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主要交易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4)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浪潮電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I乃由(其中包括)浪潮電子、賣方I與本公司訂立，據此，浪潮電子有條件同意向賣方I購買Popular Vis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70,387,200元，其將由(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65港元向賣方I配發及發行139,800,400股股份；及(ii)浪潮電子承擔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人民幣467,200,000元及於股份購買協議I完成時的利息)的方式支付。

股份購買協議II乃由(其中包括)浪潮電子、賣方II、本公司與擔保人訂立，據此，浪潮電子有條件同意向賣方II購買滙富有限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4,930,000元，其將由(i)浪潮電子支付的現金人民幣75,460,161元；及(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65港元向賣方II配發及發行46,384,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Popular Vision Limited與滙富有限公司共同間接持有浪潮天元100%權益。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浪潮天元約76%股權。浪潮天元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186,18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54%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35%(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1,861,844港元。

代價股份應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完成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6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73港元折讓約2.93%；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71港元折讓約2.21%；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7港元折讓約0.75%；及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2.18港元溢價約21.56%。

發行價乃訂約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及歷史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建議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I及建議收購事項II均與收購浪潮天元的股權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建議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由於建議收購事項I及建議收購事項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賣方I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收購事項I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及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持續關連交易

浪潮天元集團目前與浪潮集團公司(包括本集團)進行若干持續交易。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該等持續交易將成為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就彼等之間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由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的預期交易

金額增加，本集團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於其獲獨立股東批准時取代舊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浪潮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8%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i)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ii) 新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於(i) 建議收購事項I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擬進行之交易；及(ii) 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賣方I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賣方I(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II中擁有重大權益，賣方I已聲明賣方I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股份購買協議I；及(ii) 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股份購買協議I之條款；及(ii) 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買協議I及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v) 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買協議I及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浪潮電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I乃由(其中包括)浪潮電子、賣方I與本公司訂立，據此，浪潮電子有條件同意向賣方I購買Popular Vis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70,387,200元，其將由(i)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65港元向賣方I配發及發行139,800,400股股份；及(ii) 浪潮電子承擔股東貸款(包括本金人民幣467,200,000元及於股份購買協議I完成時的利息)的方式支付。

股份購買協議II乃由(其中包括)浪潮電子、賣方II、本公司與擔保人訂立，據此，浪潮電子有條件同意向賣方II購買滙富有限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4,930,000元，其將由(i)浪潮電子支付現金人民幣75,460,161元；及(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65港元向賣方II配發及發行46,384,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Popular Vision Limited與滙富有限公司共同間接持有浪潮天元100%權益。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浪潮天元約76%股權。浪潮天元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股份購買協議I

股份購買協議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1) 浪潮電子(作為買方)；
- (2) 賣方I(作為賣方)；及
- (3) 本公司。

賣方I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浪潮電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I的標的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浪潮電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I購買Popular Vis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Popular Vision Limited間接擁有浪潮天元集團的51%權益。

代價：

浪潮電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應付賣方I的代價約為人民幣770,387,2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1) 約人民幣299,8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65港元向賣方I配發及發行139,800,400股股份支付；及
- (2) 承擔股東貸款(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467,200,000元及於股份購買協議I完成時的利息預期約人民幣3,387,200元)，

而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0924元。

代價須作出「盈利保證」一段項下所述之調整。

浪潮電子就承擔股東貸款的應付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於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使用市盈率方法編製的浪潮天元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1,110,000,000元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盈利保證

訂約方已同意浪潮天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以下純利目標：

| 純利參考年度 | 純利目標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人民幣72,000,000元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人民幣86,400,000元 |

倘浪潮天元集團未能達成純利參考年度的純利目標，則賣方I須向浪潮電子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項：

$$(\text{純利參考年度的有關純利目標} - \text{浪潮天元集團同期錄得的純利}) \times 24.93$$

浪潮天元集團的純利將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浪潮天元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該「純利」須於各純利參考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釐定，且在並無明顯錯誤下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結果。

訂約方同意「純利」指浪潮天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視情況而定)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經營溢利淨額(不包括任何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倘實際表現未能達致目標，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已批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I)；
- (b)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I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為有效；
- (c) 訂約各方已就訂立、交付及履行股份購買協議I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或存檔，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存檔仍為有效；
- (d) 浪潮電子已就賣方I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完成其信納之盡職審查；
- (e) 債務轉讓協議已簽立；及
- (f) 浪潮電子已接獲形式及內容令其信納之由獨立估值師發出之有關浪潮天元集團全部股權之估值報告，且當中所述估值不低於人民幣1,110,000,000元。

上述條件(a)、(b)及(c)不可獲豁免。上述條件(d)及(f)可獲浪潮電子豁免。條件(e)可獲浪潮電子及賣方I共同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訂約方可透過共同協商延長該日期或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I。

股份購買協議II

股份購買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1) 浪潮電子(作為買方)；
- (2) 賣方II(作為賣方)；
- (3) 本公司；
- (4) 擔保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浪潮電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II的標的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浪潮電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II購買滙富有限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滙富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浪潮天元集團的49%權益。於股份購買協議II完成，賣方II將繼續間接持有浪潮天元集團的約24%權益。

代價：

浪潮電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應付賣方II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74,930,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1) 人民幣75,460,161元以現金支付；及

(2) 約人民幣99,469,838.62元將由本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65港元向賣方II配發及發行46,384,000股股份支付，

而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0924元。

浪潮電子的應付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於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使用市盈率方法編製的浪潮天元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1,110,000,000元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I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已批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II)；
- (b)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II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為有效；
- (c) 訂約各方已就訂立、交付及履行股份購買協議II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或存檔，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存檔仍為有效；
- (d) 浪潮電子已就賣方II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完成其信納之盡職審查；及
- (e) 浪潮電子已接獲形式及內容令其信納之由獨立估值師發出之有關浪潮天元集團全部股權之估值報告，且當中所述估值不低於人民幣1,110,000,000元。

上述條件(a)、(b)及(c)不可獲豁免。上述條件(d)及(e)可獲浪潮電子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訂約方可透過共同協商延長該日期或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II。

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各自將於各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於訂約方以書面共同議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儘管預期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將同時或大約同時完成，但彼等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一切有關稅務責任將分別由賣方I及賣方II自行承擔。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186,18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54%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35%(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1,861,844港元。

代價股份應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完成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6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73港元折讓約2.93%；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71港元折讓約2.21%；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7港元折讓約0.75%；及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2.18港元溢價約21.56%。

發行價乃訂約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及歷史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股權架構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以及假設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同時完成，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
| 浪潮海外 ⁽¹⁾ | 481,879,286 | 50.58% | 621,679,686 | 54.58% |
| 董事 | 4,000 | 0.00% | 4,000 | 0.00% |
| 公眾人士 | | | | |
| 進德 | — | — | 46,384,000 | 4.07% |
| 其他股東 | 470,853,045 | 49.42% | 470,853,045 | 41.35% |
| 總計 | 952,736,331 | 100.00% | 1,138,920,731 | 100.00% |

附註(1) 於浪潮海外持有的合共481,883,286股股份中，193,401,286股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雲投有限公司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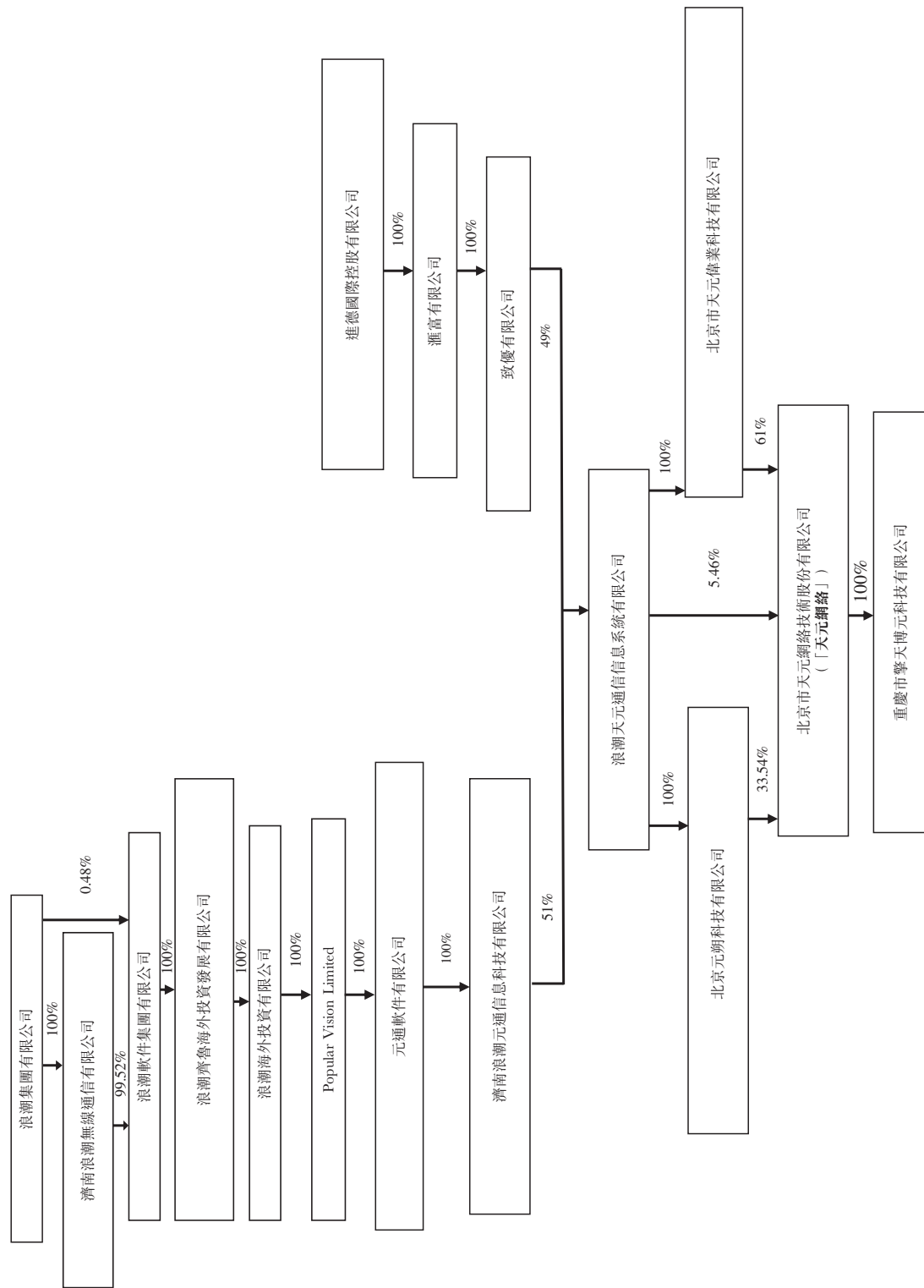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 I 浪潮海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浪潮海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浪潮軟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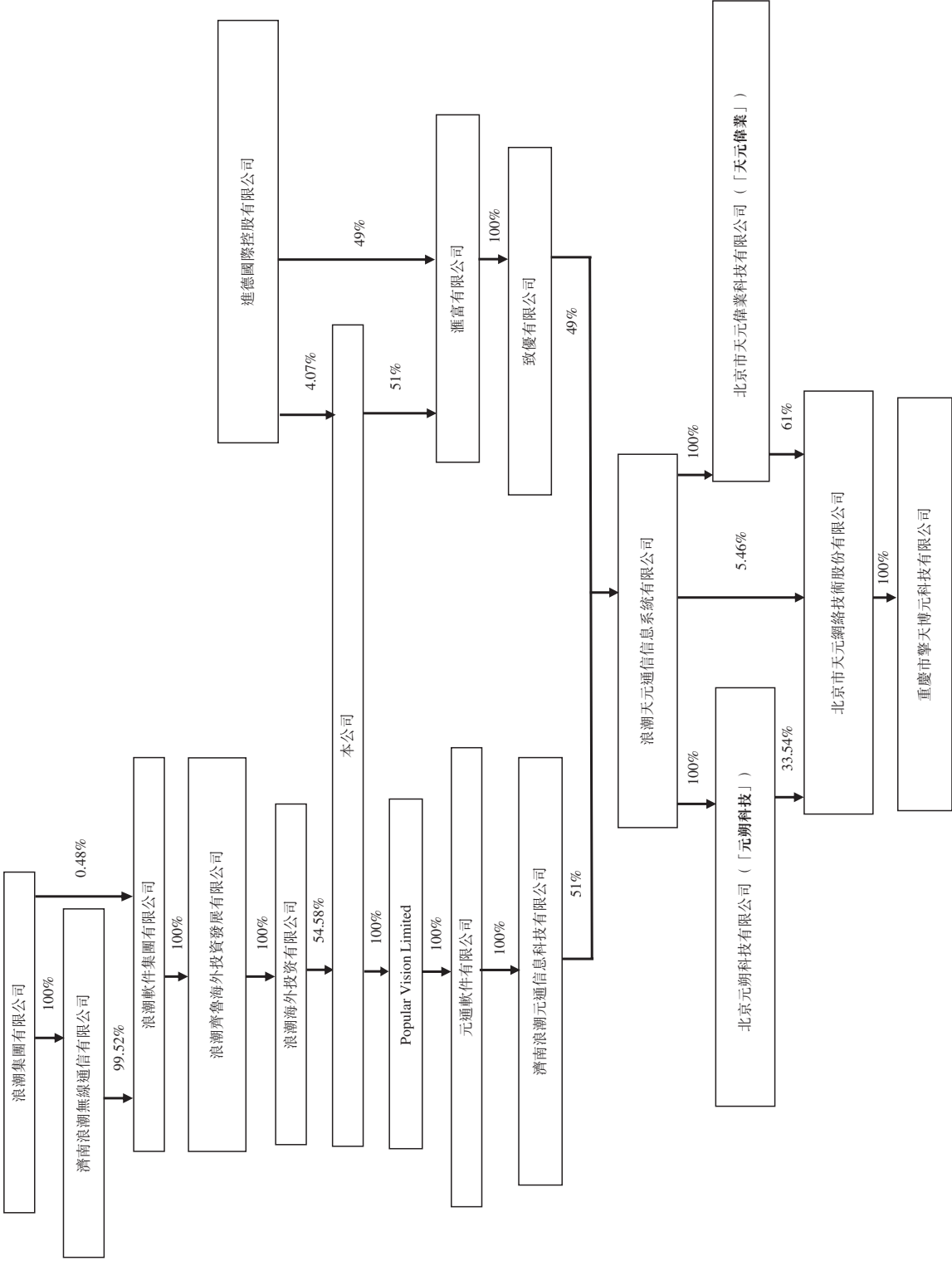
賣方 II 進德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 II 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全資擁有。股份購買協議 II 完成後，賣方 II 將繼續間接持有浪潮天元集團的約 24% 權益。

有關浪潮天元集團、賣方 I 集團及賣方 II 集團的資料

下圖載列賣方 I 集團及賣方 II 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賣方I集團及賣方II集團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的公司架構。



浪潮天元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通信行業及交通運輸行業的軟件開發及服務以及大數據服務業務。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浪潮電子將間接持有浪潮天元集團的75.99%股權。

賣方I(作為浪潮軟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以人民幣22,348,200元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購買浪潮天元集團的51%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浪潮天元分別(i)以代價人民幣246,075,000元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浪潮軟件集團收購元朔科技的51%股權；及(ii)以代價人民幣236,425,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元偉業的49%股權。同日，浪潮天元以總代價人民幣27,846,000元向浪潮軟件集團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天元網絡的2.79%、2.53%及0.14%股權。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浪潮天元持有元朔科技及天元偉業各自的100%股權以及天元網絡的5.46%股權。

根據浪潮天元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若干選定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 |
|----------|---|---|
| 資產(負債)淨值 | 412,848,000 | (89,847,000) |
| 除稅前純利 | 35,352,000 | 49,511,000 |
| 除稅後純利 | 19,297,000 | 44,562,000 |

於本公佈日期，浪潮天元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中關村軟件園東區20號樓的北京寫字樓，總建築面積為20,165平方米。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及提供軟件外包服務。

最近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收取行使款項為81,86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除上述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過去的兩年中，本集團順應企業數字化轉型需求強勁的增長趨勢，全面貫徹落實「以數據為核心」的戰略，利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新技術，以浪潮企業雲作為企業轉型升級的新動能，旨在助力客戶打造智能型企業，向企業SaaS服務、數據服務轉型，力求成為中國企業管理軟件與雲服務的領導廠商。

二零一八年，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以數據為核心」的戰略，通過聚焦行業與核心產品，繼續實施積極的市場擴張策略。同時以管理軟件業務為基礎，研發物聯網和大數據分析產品，打造工業互聯網平台。幫助大型企業進行數字化改造，服務於集團企業多級下屬公司和產業鏈上下游企業。聯合合作夥伴一起建立工業互聯網生態，面向中小企業推動「企業上雲」。公司繼續通過合資合作、自主研發等方式，使公司具備更全面的企業雲服務方案，實現「傳統軟件業務全面雲化」與「雲服務業務跨越式發展」的目標。

隨著本集團向雲服務業務的積極轉型，本集團預計未來可能在大數據服務、人工智能業務等領域將出現跟浪潮天元集團的研發策略重疊，為協力發展特別是企業SaaS服務及大數據業務的發展。通過收購整合，能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的客戶網絡，合力將本集團的管理軟件及企業SaaS服務業務向通信行業、交通行業、能源行業推廣應用，將浪潮天元集團成熟的大數據服務方案、行業軟件與服務向本集團佔有優勢的建築行業、智慧糧食等拓展。

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I及建議收購事項II均與收購浪潮天元的股權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建議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由於建議收購事項I及建議收購事項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賣方I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收購事項I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及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浪潮天元集團目前與浪潮集團公司(包括本集團)進行若干持續交易。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該等持續交易將成為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就彼等之間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導致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本集團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於其獲獨立股東批准時取代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浪潮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公司)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及租賃。

1. 供應交易

服務類型

本集團(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包括浪潮天元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公司供應及提供軟件及雲服務，包括軟件外包、管理軟件及本集團所開發軟件。

定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公司提供軟件及雲服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服務之實際條款與條件，受浪潮集團公司發出之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a)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公司提供之軟件及雲服務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b) 本集團將供應或提供之有關服務之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有關服務於有關時間之價格等因素協定；及
- (c) 若供應有關服務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有關服務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本集團給予浪潮集團公司兩個月的信貸期，以結清就已提供軟件及雲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2. 銷售代理交易

本集團委聘浪潮集團公司擔任本集團多種IT服務產品(如管理軟件、金融軟件及外包軟件產品)的銷售代理。若干業務可能源自浪潮集團公司所作的公開投標。本集團將從事參與磋商及落實向最終第三方客戶供應IT產品的條款，並確保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IT產品。浪潮集團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訂單，以獲取產品供應。本集團承接訂單後，會直接向客戶提供產品。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浪潮集團公司將向客戶開出銷售發票，而本集團亦會向浪潮集團公司開出銷售發票，以結清產品款項。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公司支付不高於1%的銷售代理佣金(按客戶應付相關產品價格計算)。浪潮集團公司將自收取客戶的價款中扣除相關佣金，並於五日內將所得款項淨額退還本集團。

3. 採購交易

產品類型

本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公司採購多種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浪潮」品牌IT伺服器、存儲產品及其他配件。

定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公司採購多種產品及配件。浪潮集團將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將受本集團發出的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浪潮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配件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b) 浪潮集團公司將供應的產品及配件的單價，將由訂約方參照浪潮集團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於有關時間的價格等因素協定；及
- (c) 若採購產品及配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浪潮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與其採購該等產品及配件的獨立第三方買方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浪潮集團公司就交付產品後結算產品及配件的價款給予本集團兩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付款。

4. 公用服務交易

浪潮集團公司就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公用服務」)，收費乃經參考通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一般而言，上述費用按月收取。

5. 租賃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本集團透過浪潮天元將間接擁有北京寫字樓。該寫字樓現時擁有本集團將不會佔用的富餘空間。本公司可租寫字樓的富餘空間，並向浪潮集團公司收取租金。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金額：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 | |
| 供應交易 | 8,435 | 12,669 |
| 銷售代理交易 | | |
| — (交易價值) | 270,258 | 310,868 |
| — (相關佣金) | 2,678 | 2,929 |
| 採購交易 | 22,963 | 19,363 |
| 公用服務交易 | 9,966 | 5,215 |
| 租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下文載列浪潮天元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同類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金額：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 | |
| 供應交易 | 1,400 | 630 |
| 銷售代理交易 | | |
| — (交易價值) | 62,485 | 90,511 |
| — (相關佣金) | 625 | 905 |
| 採購交易 | 14,977 | 22,255 |
| 公用服務交易 | 3,300 | 3,513 |
| 租賃 | 5,786 | 8,814 |

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 | | |
| 供應交易 | 40,000 | 48,000 | 57,600 |
| 銷售代理交易 | | | |
| － (交易價值) | 600,000 | 720,000 | 864,000 |
| － (相關佣金) | 6,000 | 7,200 | 8,640 |
| 採購交易 | 72,000 | 86,400 | 103,680 |
| 公用服務交易 | 13,310 | 14,640 | 16,100 |
| 租賃 | 13,960 | 16,700 | 17,540 |

附註：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均不包括任何稅項或關稅（如增值稅）。

年度上限之基準

1. 供應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金額；及(b) 本公司營業額的預期年度增長率及供應交易之金額。

2. 銷售代理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銷售代理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金額；及(b) 本公司營業額的預期年度增長率及銷售代理交易之金額。

3. 採購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金額；及(b) 本公司營業額的預期年度增長率及採購交易之金額。

4. 公用服務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公用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公用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金額；及(b)預期公用服務使用的預計年度增長率。

5. 租賃

本公司於釐定租賃之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金額；及(b)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北京寫字樓附近的可資比較商業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計算之租金。租賃項下的租金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租戶(如有)所提供者。

有關本集團及浪潮集團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及提供軟件外包服務。

浪潮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之雲端電腦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並為逾5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IT服務及產品，滿足政府及企業全面之資訊需求。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繼續因持續關連交易能掌握本集團及浪潮集團公司(包括浪潮集團公司已確立之全球客戶網絡)兩者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自交易中獲利。

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浪潮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8%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ii)新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於(i)建議收購事項I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擬進行之交易；及(ii)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賣方I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賣方I(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II中擁有重大權益，賣方I已聲明賣方I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份購買協議I；及(ii)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股份購買協議I之條款；及(ii)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買協議I及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買協議I及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有關訂約各方根據新框架協議按下列類別將予訂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交易價值)、銷售代理交易(相關佣金)、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及租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北京寫字樓」 | 指 | 浪潮天元集團擁有的一處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中關村軟件園東區20號樓的寫字樓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及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的日子) |

| | | |
|-----------|---|---|
| 「公用服務交易」 | 指 | 有關浪潮集團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就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交易 |
| 「本公司」 | 指 |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
| 「完成日期」 | 指 | 股份購買協議預期完成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司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及租賃 |
| 「代價股份 I」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I 按發行價將發行予賣方 I 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139,800,400 股股份 |
| 「代價股份 II」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II 按發行價將發行予賣方 II 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46,384,000 股股份 |
| 「代價股份」 | 指 | 代價股份 I 及代價股份 II |
| 「債務轉讓協議」 | 指 | 於股份購買協議 I 完成時將予訂立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賣方 I 及其聯屬公司向浪潮電子轉讓股東貸款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浪潮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浪潮集團」 | 指 |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浪潮集團公司」 | 指 | 浪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除非另行指明則當別論 |
| 「浪潮電子」 | 指 | 浪潮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浪潮海外」或「賣方 I」 | 指 |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股份購買協議 I 項下的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 |
| 「浪潮軟件集團」 | 指 |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浪潮天元」 | 指 | 浪潮天元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前稱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發行價」 | 指 |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2.65 港元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租賃」 | 指 | 任何浪潮集團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租賃浪潮天元間接擁有的北京寫字樓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進德」或「賣方 II」 | 指 | 進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股份購買協議 II 項下的賣方 |
| 「新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浪潮天元集團」 | 指 | 浪潮天元及其附屬公司 |
| 「建議收購事項 I」 | 指 | 浪潮電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I 建議收購由賣方 I 擁有之 Popular Visio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建議收購事項 II」 | 指 | 浪潮電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II 建議收購由賣方 II 擁有之滙富有限公司的 51% 已發行股本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建議收購事項 I 及建議收購事項 II |
| 「採購交易」 | 指 | 有關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自浪潮集團公司購買 IT 產品之交易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賣方 I 集團」 | 指 | Popular Visio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浪潮天元集團) |
| 「賣方 II 集團」 | 指 | 滙富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 (致優有限公司) 及浪潮天元集團 |
| 「銷售代理交易」 | 指 | 有關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浪潮集團公司 (作為本集團之銷售代理) 出售多種 IT 服務產品, 及本集團根據軟件開發及維護業務之外包安排向浪潮集團公司出售多種 IT 產品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浪潮天元欠付賣方 I 聯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 467,200,000 元連同於股份購買協議 I 完成時之利息 (按年利率 4.35% 累計) |

| | | |
|------------|---|--|
| 「股份購買協議I」 | 指 | 浪潮電子、賣方I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股份購買協議II」 | 指 | 浪潮電子、賣方II、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 |
| 「特別授權」 | 指 |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供應交易」 | 指 | 有關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浪潮集團公司供應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交易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擔保人」 | 指 | 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李文光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